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0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郁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郁又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2分許」更正為「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7分許」，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羅郁又僅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邱佳鴻所管領之仕高利達金牌蘇格蘭威士忌1瓶，惟矢口否認有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竊盜犯行，辯稱：其只有偷仕高利達金牌蘇格蘭威士忌1瓶，沒有拿美國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1瓶云云。經查：

(一)被告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2分許進入統一超商正美門市內，復於同日10時7分許，徒手拿取貨架上之美國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1瓶放入隨身之藍色揹袋內，最終僅將另外購買之罐頭攜至收銀臺結帳後即離開現場之事實，有證人邱佳鴻之證詞、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可佐，應可認定。

(二)既被告尚將欲購買之罐頭結帳，可見其智識程度與精神狀況均正常，清楚知悉如欲食用、使用店家內販售之商品，須支付價金，惟其擅自拿取貨架上之美國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1瓶後未結帳即離去，則其應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

01 意為之，至為灼然。從而，被告所辯無所憑取，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犯行皆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05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08 竊取他人財物，殊非可取，復考量被告各次竊取之物品價值
09 多寡，而其中附件犯罪事實一(二)遭竊之威士忌已發還告訴人
10 (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
12 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
13 參照)，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4 罰金折算標準。併參酌被告所犯2罪時間相近、手法相似、
15 罪質相同等節，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
16 文所示。

17 (三)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美國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
18 忌1瓶，為其該次竊盜犯罪之所得，且未扣案，然仍應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相對應之罪責宣告
2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至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之仕高利達金牌蘇格
22 蘭威士忌1瓶已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5項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陳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28 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賴佳慧

0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羅郁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美國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羅郁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0218號

13 被 告 羅郁又 (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羅郁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18 (一)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19 段00號統一超商正美門市店內，徒手竊取店長邱佳鴻所管領
20 之美國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1瓶(約值新臺幣「下同」69

01 元)，得手後未結帳離去；(二)113年10月19日8時10分許，在
02 上揭統一超商門市店內，徒手竊取店長邱佳鴻所管領之仕高
03 利達金牌蘇格蘭威士忌1瓶（約值145元，已發還），得手後
04 未結帳離去。嗣店長邱佳鴻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邱佳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1)被告羅郁又於警詢時之供述。

10 (2)告訴人邱佳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11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3 (4)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查獲照片3張及扣案物照片2張。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15 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以分論併罰。未扣案被告
16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7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